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州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卅思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江海证券对卅思云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卅思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卅思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卅思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卅思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对卅思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陈慧波、刘鹏、周正喜、史青筠、刘畅、吴英文、王迪共 7 名，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专家各一名。

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卅思云本次挂牌出具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卅思云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四、根据《业务规定》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卅思云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卅思云为高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卅思云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卅思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卅思云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卅思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在线”），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10726089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30 日，世通在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512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29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世通在线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47,840.40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 1: 0.71695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于世通在线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6 年 1 月 3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1 日，卅思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 91110116754190357G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与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歌华有线等在内的多家电信运营商合作，延伸电信标准化服务，打造智能楼宇建设；公司通过整合多家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和自身各项 IT 业务，结合中小商企用户的行业、需求等因素，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和其他电信增值服务，以此获得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根据北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7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27,532.57 元、83,411,392.71 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42,955.38 元、514,121.96 元，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人员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股

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卅思云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的调查，卅思云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卅思云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卅思云报告期内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未收到过财政补贴。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历过一次增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8月5日，卅思云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

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如上所述，卅思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属于“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代码：I6410）”。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9,922.75 万元，净利润约 374.30 万元，总资产约 11,935.20 万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作为中小型企业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的提供商，公司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覆盖北京主要高端商务楼宇，与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在内的多家电信运营商合作，带宽总出口容量为 10G。公司为各大商务楼宇的互联网接入设立节点，铺设了覆盖较为广泛的光纤商务区域网，与 CHINANET 等国内骨干网采用千兆光纤直接连接，采取多线及动态路由机制，形成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公司主要采用光纤接入的方式为商企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根据商企用户不同成长阶段的不同 IT 网络需求量身设计，提供不同带宽的接入及信息化增值服务。

综上，我公司特推荐卅思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网络设施建设外包导致的施工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为简化管理、提升公司效益将工作量大、技术含量低的网络设施搭建、布线施工、互联网接入安装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外包劳务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2,065,312.14 元、25,327,476.67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44.63%、41.44%。虽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并进行服务质量监督与抽查，但仍存在由于外包劳务质量无法控制，导致公司整体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基础上，卅思云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较灵活，这样既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又可以提高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4,600.00 万元、4,300.00 万元。虽然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一贯遵循谨慎性原则，购买的均为风险较低或适中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作为金融产品投资，受供求关系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到期不能赎回等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因实行营改增导致的纳税风险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通知明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互联网接入等服务项目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由于互联网接入行业普遍实行的预收款方式和根据宽带接入时间确认收入并缴纳营业税金的情形，使得公司收款时间和计提并缴纳税金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改增之前尚有 47,354,205.99 元预收账款因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提供服务而未缴纳营业税。2014 年 6 月后，公司将该部分缴纳营业税期间的预收款确认收入计提营业税，但因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纳税申报系统改变等原因使得该部分营业税金暂无法缴纳，截至 2015 年末该部分应交营业税余额为 1,441,478.63 元。尽管由于税收政策变动、纳税申报系统技术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缴纳该税款，但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四）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2,447,032.31 元、1,039,343.61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27%、165.0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

其中 2015 年度、2014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1,416.94 元、763,998.70 元，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31%、111.45%，虽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提升，表明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公司未来利润仍有可能受到金融产品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五）合并净利润受子公司盈利状况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未来发展需要，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八方视点、上海世程。报告期内因上述收购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98,866.66 元，697,933.35 元，占合并净利润比例为 58.13%、18.54%，存在公司净利润受子公司盈利状况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运营范围仅为北京地区，该地区互联网接入市场竞争激烈，除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外，还云集多家互联网接入服务商。与此同时，为了鼓励电信业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民营企业进入电信业，更是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在技术和服务方面进行有效的创新，则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丧失市场先行者优势和多年积累的市场份额。

（七）因不能取得跨区域经营资质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风险

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经营跨区域业务需要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资质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批准，审批要求日趋严格。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北京市，公司发展规划将在未来五年内在其他城市地区建立骨干网络节点，若无法或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则会错失互联网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公司技术团队通过长期的项目实践和经验总结形成了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一方面会导致公司协调资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降低，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另一方面，业务拓展部、客服部、工程部和技術部保持紧密合作，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服务流程的顺利运转，阻碍公司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女士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同时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